**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采 购　 人：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4年05月15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34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6](#_Toc9521)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7](#_Toc1027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7](#_Toc3088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28](#_Toc1963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0](#_Toc171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_Toc239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8](#_Toc2061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义乌市教育研修院委托，现就多媒体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教育研修院多媒体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482.5万元；最高限价：482.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358套 |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6.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5日上午9:30。

4.**开标地点**：“政采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保证金：无。

5.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申领操作流程](file:///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目前“政采云”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支持浙江汇信CA锁）】。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招标方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招标方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投标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7.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地  址：义乌市西城路266号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398965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369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5

质疑联系人：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龚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5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1.项目名称：多媒体触控一体机采购。  2.项目属性： 货物类 ；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3.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4.本次**采购标的**（具体内容见第三章的**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对应的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 | 招标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组织  1.本项目需要演示：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等待通知演示。“政采云”会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的方式通过“开标大厅”（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的屏幕共享方式进行演示，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网络、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由评委对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演示部分进行评定打分。  2.演示形式：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需要演示的内容，进行讲解演示，演示过程中需语音介绍目前演示的内容是什么，演示时长不超过30分钟（不包含评标小组提问解答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2.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文件扫描件（电子签章）；  ★②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②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③产品技术佐证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a.所投产品型号宣传彩页、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材料；  b.如所投产品型号需要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需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c.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资料（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④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⑤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a.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内容；  ★b.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见格式）；  c.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见格式）。  ⑥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按要求提供评分方法所需的资料。  **4.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②投标人自报成本价表（见格式）。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须知7。 |
| 16 | 扶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7。 |
| 17 | 是否接受分包 | 🗹不接受。  🞎接受，详见投标须知6。 |
| 1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产品须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9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0 | 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政采云”的“金融支撑”栏目进行查询，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1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鼓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提起质疑。 |
| 22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均采用扫描件的形式提供，且材料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系指的是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的是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称为中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则乙方指联合体各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标记系指重点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招标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分包、联合体**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分包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2.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联合体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的规定）：

6.3.1除特定资格要求外，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如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除第一章资格要求另行规定外，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4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同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未提供联合体协议；

6.3.5如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6.3.6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6.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书面文件都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7.政府采购政策**

7.1进口产品采购规定（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1.1进口产品认定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原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7.1.2不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

7.1.3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同时也允许满足实质性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7.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7.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采购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7.2.2.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7.2.3对于采购标的中有不同属性（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来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3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项评分为满分，提供相关的材料。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

9.3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2.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价款、所必须配备的附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

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最终的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5.履约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失败。

1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8.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他

**1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 | 数量 | 详细技术性能要求 |
| 1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358台 | 具体要求参见“二、详细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 |
| 2 | 智能笔 | 358支 |
| 3 | 壁挂高清展台 | 358套 |
| 4 | 双层推拉式黑板 | 358套 |
| 5 | 漏电保护器 | 358个 |
| 6 | 附件 | 358项 |
|  |  |  |

## 二、详细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一）屏体规格**  1.★尺寸:≥86英寸, LED背光,液晶A规屏；  2.屏幕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全屏显示比例16:9或16:10；  4.屏幕表面采用钢化玻璃全贴合或零贴合生产技术规范标准，防撞防划，具备防眩光效果。  **（二）整机外观**  1.要求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抗撞抗划抗腐蚀；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保证师生安全使用；  2.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厚度≤3.5mm，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屏体表面因磨耗而引起的雾度≤2%，符合GB/T 5137.1-2002和JC/T 2130-2012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以上内容且能符合以上所有参数标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3.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保证在100K LUX照度的光照下正常触控、书写；  4.整机内置音箱，额定功率≥60W。  **（三）硬件系统**  1.交互平板要求使用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架构并存设计方案；  2.整机架构:要求使用插拔式或按压卡扣式模块电脑架构(不接受外挂盒模式)；  3.主板支持无盘启动、网络唤醒、上电开机、看门狗功能；  4.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和路由模块，PC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Wi-Fi支持双频2.4G & 5G ，满足IEEE 802.11 a/b/g/n/ac/ax标准，支持wifi6；  5.整机配备高清广角摄像头，拍摄像素≥1200万；  6.整机配备麦克风，可用于一键录屏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7.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触摸菜单按键或物理按键启用护眼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实现以上功能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8.具有防蓝光设计，有效抗蓝光、防眩光，无危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实现以上功能的检测报告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9.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GB/T 17626.5-2019标准，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满足GB/T 17626.4-2018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以上标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10.处理器四核、2.0GHz或以上，八线程；  11.内存：≥16GB；  12.硬盘：≥256GB SSD；  13.配备USB 无线键盘、鼠标；  14.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11.0  15.配有USB有线传屏器或通过无线传屏技术实现外部电脑、移动设备与多媒体触控一体机之间高清视频信号、音频信号以及触摸信号的实时传输(本项需演示）；  16.提供1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标准HDMI接口)，前置面板提供3路USB接口,其中一路为USB3.0接口为windows与Android双读取，提供1路TypeC接口。  **（四）触控性能**  1.非接触式红外触摸技术（采用内置触摸技术，不接受外挂触件），双系统下二十点或以上触摸，支持二十点或以上同时书写；  2.触摸精准性：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小于3.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低于3.5mm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精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实现以上功能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五）设备管理**  1.提供开机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PC状况下使用):对系统内存、硬盘、红外框、内嵌电脑、屏温监控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  2.要求具备一键PC系统还原按钮，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3.支持智能锁功能，整机可设置快速锁定，保证无关人士无法自由操作(本项需演示）；  4.无需任何软件或硬件按钮，通过手势即可实现黑屏和唤醒屏体（本项需演示）；  5.要求具备关闭推拉黑板，整机自动进入黑屏节能模式（该功能启动时间可自主设置）的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实现以上功能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6.屏体正面前置按键，包含音量加减、触控开关、安卓主页、节能等按键；  7.在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下，可支持一键快捷切换信号源通道（本项需演示）；  8.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可调用互动教学功能（本项需演示）；  9.支持手势下移或快捷键方式实现屏幕下移，同时方便快捷返回全屏（本项需演示）。  **（六）智慧软件**  1.支持手机投屏，可通过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  2.支持二维码扫描方式快速注册与登陆，支持免登录直接使用本地教学工具与资源；  3.正常打开PPT课件的播放，一键对PPT控制(如前后翻页)、绘图、聚光灯、书写批注等功能,并可将批注嵌入至PPT中做注释保存;支持PPT课件原有动画效果正常播放；  4.设备具有通过前置按键或快捷键方式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教学视频（本项需演示）。 | 358台 |
| 2 | 智能笔 | 1.采用笔型设计，具有遥控按键，既可用于触摸书写，也可用于远程操控；  2.采用2.4G无线或蓝牙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10米；  3.如采用2.4G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器采用微型设计，并能收纳在笔上，整洁美观。 | 358支 |
| 3 | 壁挂高清展台 | 1.像素：≥1300万，刷新频率：≥30帧/秒，1080P模式；  2.TV线：≥ 1000线（1080P模式）；  3.变焦：数码≥10X；  4.镜头垂直旋转角度≥90度；  5.输出分辨率：1080P ，且支持XGA、SXGA、WXGA、720P；  6.接口：支持USB线与微型电脑连接；  7.整机自带LED补光灯。 | 358套 |
| 4 | 双层  推拉式黑板 | 1.结构：双层结构，外挂式推拉绿板由大框及四块≥1000 mm×1200mm（四块独板，每块不得拼接）的书写板组成。内层两端各装一块固定书写板与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前端平齐，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开闭自如，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居中嵌入黑板中。基本尺寸：≥4200mm×1240mm；  2.黑板边框采用白色铝合金边框，横立框采用双层加强结构；  3.绿板厚度不少于3mm；绿板底板采用镀锌板，厚度不少于2mm；  4.绿板中间采用防潮、吸音、高强度聚苯乙烯泡沫板（泡沫板适应长期潮湿环境），厚度≥15mm；  5.采用一体化C形形槽轨道,支持活动板垂直吊装。推拉板上方有2组滑轮，每组轨道内两个轮子滑动，轨道上方一个承重轮滑动；  6.外挂式移动板下方装有拉手；  7.具体尺寸视多媒体触控一体机与学校实际要求定制，多媒体触控一体机边框和黑板边框之间应紧凑、牢固。 | 358套 |
| 5 | 漏电保护器 | 1.额定剩余动作电流IΔn≤30mA；  2.剩余电流动作的分断时间TΔn≤0.1s；  3.额定电流：In≥10A ；通过3C安全认证。 | 358个 |
| 6 | 附件 | 1.教室拆旧：将教室原有多媒体设备拆卸堆放至校园指定教室；  2.完成整套多媒体触控一体机安装调试需要的所有线材、配件及线槽等。 | 358项 |

注：未列明但是必须的各种合理配件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额外收费。

# 三、对投标方产品及服务的要求

1.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含音频线、视频线等所有配件）均应为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行货产品，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2.投标时做出承诺（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多媒体触控一体机的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多媒体触控一体机中若因学校需要，将双层推拉式黑板置换成配套移动支架，由此产生差价等费用学校不予以增补。

4.供货时中标单位需将整套多媒体触控一体机设备齐全后送学校安装，学校不接受设备分批快递投送。

## 四、演示要求

1.本项目需要演示：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进入“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等待通知演示。“政采云平台”会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不包含评标委员会提问解答时间。演示的方式通过“开标大厅”的屏幕共享方式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由评委对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演示部分进行评定打分。

2.演示形式：投标方针对招标文件需要演示的内容，提供第三人视角方式进行连续拍摄，拍摄画面中需包含时间计时器或其他方式以表明其拍摄过程不存在剪切编辑情况存在，请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演示过程中需语音介绍目前演示的内容是什么，演示时长不超过30分钟。

## 五、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毕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投标方全套设备提供3年免费质保，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质保期内安排每学期第一周对所有设备进行现场维护保养，保证正常教学使用；投标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若产品另有超过3年质保期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售后服务和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使用单位有故障申报，中标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8小时内解决。若不能在8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

质保期内，与保修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若中标方为制造商，须委托签约的独立维修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该机构在随机附带的保修条款或原厂商官方网站中能够查询得到的）。

★4.中标方需提供每半年一次的各学校（使用单位）例行设备巡检，以确保设备正常教学使用。

**★（二）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中标单位尽快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完成签订合同工作，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的义乌市各相关学校。

2.使用单位须做好配合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产品或拒付货款的。

**（三）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和使用单位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由使用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供货设备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再由义乌市教育研修院组织最终验收。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使用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使用单位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货款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使用单位直接支付。

★ 3.本项目的支付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其它说明

★1.本项目设有一个标项，对于同一标段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2.中标之后，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原则执行。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2.3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有规定的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5供应商的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的多媒体触控一体机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有效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4.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资料、情况均严格保密。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有规定的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4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4.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4.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修正原则如下：

9.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决标**

1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1.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拟中标（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拟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站。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政采云”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

1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4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产品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已超过法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4）质疑未提供书面质疑或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未上传或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或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1.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查询到；

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6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8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9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3.投标文件在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总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投标总价低于投标人的企业成本价；*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处理；

3.7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三）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做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一 | 技术分 |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0分 |  |
| 1 | 业绩 | | 投标方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备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3.0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标中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2 | 检测报告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与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表格中所要求的六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符合表格要求的报告得1分，最高得6.0分。供应商针对其中一项检测报告，提供多份合格材料的，只认定其中一份合格。 | 0-6 | 客观分 |
| 3 | 实施方案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设备供货时间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安装实施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具体管控计划、设备调试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 0-2 | 主观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制度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5 | 产品方案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产品组成方案的统一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产品组成方案的稳定性、组合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产品组成方案的安全性、管控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 | | 除不能负偏离内容外，根据投标方拟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次数及内容安排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除不能负偏离内容外，根据投标方拟提供的售后服务培训安排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除不能负偏离内容外，根据投标方拟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响应及时、解决问题是否有效进行评分。 | 0-2 | 主观分 |
| 7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硬件配置 | 除不能负偏离内容和产品演示项外，根据触控一体机的分辨率、硬件系统等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打分。投标指标与招标需求完全一致的，得8.0分；如投标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正偏离的，每正偏离一项在8分基础上加0.5分；如投标指标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在8分基础上扣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 0-10 | 客观分 |
| 软件功能 | 根据投标产品应用软件的实用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产品应用软件的新颖性、完整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产品应用软件的成熟性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8 | 产品演示 | | 1.根据触控一体机输出的图像、文字、4K高清视频、动画等的清晰度及播放声音的效果方面打分（0-2分）； | 0-2 | 主观分 |
| 2.配有USB有线传屏器或通过无线传屏技术实现外部电脑、移动设备与多媒体触控一体机之间高清视频信号、音频信号以及触摸信号的实时传输。满足以上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3. 支持智能锁功能，整机可设置快速锁定，保证无关人士无法自由操作。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4. 无需任何软件或硬件按钮，通过手势即可实现黑屏和唤醒屏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5.在Windows和Android双系统下，可支持一键快捷切换信号源通道。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6.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可调用互动教学功能。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7.支持手势下移或快捷键方式实现屏幕下移，同时方便快捷返回全屏。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8.设备具有通过前置按键或快捷键方式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教学视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9 | 壁挂高清展台、智能笔 | | 除不能负偏离内容外，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壁挂高清展台、智能笔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10 | 双层推拉式黑板 | | 除不可偏离指标外，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双层推拉式黑板技术参数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除不可偏离指标外，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双层推拉式黑板功能进行打分。 | 0-2 | 主观分 |
| 11 | 质保服务 |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3年质保期限上，针对项目每增加1年质保加2.0分，本项最高得6.0分。 | 0-6 | 客观分 |
| 二 | 报价分 |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0分 | |
| 三 | 综合得分 |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分+报价分 | 100分 | |

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所投设备（软件）说明一览表

5.规范偏离表

6.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8.项目组成人员表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10.投标人自报成本价表

四、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义乌市教育研修院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教育研修院多媒体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YWCG2024013GK)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如招标文件出现不同的解释时，承诺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

2.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本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承诺如中标，不转包或未按双方约定分包本项目。

3.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单位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单位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纪律，不在开标现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指定我单位人员(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_\_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具体内容见第三章的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即填写到本表中的“标的名称”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

**4.**

**所投设备（软件）说明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规格（如有） |
| 1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台 | 358 |  |  |
| 2 | 智能笔 | 支 | 358 |  |  |
| 3 | 壁挂高清展台 | 套 | 358 |  |  |
| 4 | 双层推拉式黑板 | 套 | 358 |  |  |
| 5 | 漏电保护器 | 个 | 358 |  |  |
| 6 | 附件 | 项 | 358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5.**

**规范偏离表（格式）**

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它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6.**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YWCG （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质保年限、范围、质保条件

4.质量问题及投诉的处理、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方式：

5.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7.**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预计使用周期（更换时间）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指的是易损耗品及其它需要备用的零部件和专用工具。质保期满后供采购人采购选购使用，中标人须按照不高于该价格提供。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8. 项目组成人员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 |
| 职务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年 月 日 | |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主要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内容 | | | | 委托日期 | | | | 项目评估金额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4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从事过类似主要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人任职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4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3.“从事过类主要项目”栏中注明每个参与的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参与项目的时间、业主联系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手机等内容**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9.**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多媒体触控一体机 | 台 | 358 |  |  |  |
| 2 | 智能笔 | 支 | 358 |  |  |  |
| 3 | 壁挂高清展台 | 套 | 358 |  |  |  |
| 4 | 双层推拉式黑板 | 套 | 358 |  |  |  |
| 5 | 漏电保护器 | 个 | 358 |  |  |  |
| 6 | 附件 | 项 | 358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价款、所必须配备的附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

*2.*总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中的品牌型号须与“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一致。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10.**

**投标人自报成本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YWCG2024013GK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成本总价（元） |
| 义乌市教育研修院多媒体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 | 小写：¥\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该报价表为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成本价。

2.*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的企业成本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